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2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第 2 次審議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4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 點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丁崇桂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、曾總務長旭正（請假）、成主秘群豪、王主任明洲、紀主任茂嬌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 1：有關 92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例行活動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目前符合例行活動計有建教合作有古物所等 7 個單位提出 11 件，推廣教育計有博物館學研究所等 4 個單位 6 件，校慶活動計有動畫所等 9 個單位 17 件，師生作品展示中心展示活動計應藝所及建築所提出 2 件，藝象活動中心展演活動計有應用藝術所等 6 個單位 20 件，捐贈募款計有音樂系等 5 個單位提出，應審查件數 61 件。

決 議：在建教合作、推廣教育及捐贈募款三項評選項目以三年來的成果計算成績。

案由 2：有關 92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特殊活動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 92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審議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，目前符合特殊活動計有應用所 9 件、音樂系 3 件，應審查件數合計 12 件。

決 議：在特殊活動項目加分方面，應用所加 10 分、音樂系加 1 分。

案由 3：修正本校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、本要點經 92 學年度試辦後，經上次審議會議小組會議決議檢討修正部分條文。
- 2、本次修正重點包括評選項目及其配分、評選方法、獎勵金支用範圍等，如修正對照表。
- 3、鑒於原條文特殊活動評分困難，故取消例行活動及特殊活動分類，原特殊活動併入展演研究項目之專業及社會服務活動，由各學院成立專業審查小組，依活動專業程度評定為 A，B，C，D，E 等五級，再由審議小組統一評分。

決 議：

- 1、在資料表格應提供電子檔，並在表格加註「以打字書寫內容」。
- 2、試辦要點第二點修正由評選小組評選出成績最優或單項成績最優之 1 至 4 單位，發給總額 120 萬內之獎勵金，審查小組得於決審時邀請參加單位於審議會議中報告相關內容。
- 3、本要點研發服務績效評選項目表中之建教合作—公民營機構補助計畫之評選方法增列自行二字，使條文為「……各單位自行爭取之計畫……」。
- 4、展演研究項目更改為「專業與社會服務」，評選重點為「全校性校內、外展演研究活動」及「專業與社會服務（含個別辦理校內外展演研究）」，評選方式皆由「各學院成立專業審查小組，依活動專業程度及社會影響力評定為 A、B、C、D、E 等五級，再由學校審議小組統一評分」。
- 5、捐贈募款更名為籌募捐贈，評選重點項目分為一展售、三項，在籌募財務捐贈及募款二項評選方式亦增列自行二字，使條文為「……各單位自行籌募捐款總額，……」。
- 6、專業及社會服務績效表增列具體參考資料欄位。
- 7、修正後提報為 93 年辦理依據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：14 時